



## 二师铁门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库尔勒5月14日讯(记者 廖军)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二师铁门关市党委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制,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联动融合,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强力推进,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打伞破网、除恶务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师铁门关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划分为7大类共40条:

发动群众、深入动员;精准“画像”,摸排梳理;依法严惩,消除后患;结合实际,反恐扫黑;“毁伞”“拍蝇”,反腐扫黑;固本强基,铲除土壤;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类明确牵头部门,逐条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压实工作责任。

同时,二师铁门关市组织开展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大声势,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方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室外LED大屏等传统

媒体和铁门关在线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开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时》《重拳出击》等专题专栏6个,刊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稿件110(篇)条,刊登标语口号732(篇)条,悬挂横幅3419条幅。在各类媒体刊发《第二师铁门关市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致辖区群众的一封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及时转载中央、兵团媒体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新闻。

今年,师市纪检监察机关聚

焦涉黑涉恶问题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查处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破网打伞,查处“保护伞”案件两件两人。铁门关工商局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打击传销、扫黄打非等工作相结合,累计检查市场主体4195户次,责令64户进行整改,停业整顿19户。

师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还编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资料

汇编》等学习手册6200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2万余份;在两万册《群众工作全覆盖干部入户宣讲资料汇编》手册上编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材料,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为师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同时,师市、团场设立线索举报信箱497个、举报电话77个,利用连队、社区周一升旗集中宣讲、走访入户等时机,多层次、多角度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 库尔勒市兑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奖励

本报库尔勒5月14日讯(记者 陈彦强) 5月12日,记者从库尔勒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日前,库尔勒市公安局根据《库尔勒市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线索奖励办法》规定,给予积极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的两名举报人共计兑现了30000元奖励金。

据了解,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库尔勒市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公布举报方式、畅通举报途径、出台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群众举报热情高涨。

库尔勒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库尔勒市将继续落实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机制,充分保障证人、举报人的隐私,强化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线索侦

办核查力度,用更大气力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毒瘤”,做到“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人民战争。

### 我州积极推广油菜绿肥种植技术

本报库尔勒5月14日讯(记者 蒋锋 通讯员 井春芝) 俗话说: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5月13日,记者从巴州林业和草原局了解到,我州积极推广油菜绿肥种植技术。

近年来,随着林果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果实品质要求的

不断提升,农家肥成为稀缺之物。为切实推动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提高我州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树势和抗逆能力,我州各县市积极推广油菜绿肥种植技术。截至目前,全州已种植油菜近2万亩,各地还在陆续推进油菜播种和种植。

据了解,绿肥种植特别是果园间作绿肥是近年来迅速兴起的一项提升土地质量的技术措施,为开辟有机肥肥源提供了新的途径。油菜作为果园绿肥种植,具有生长快、投入成本低、不抢农时、养分全面等优点。油菜可春播和秋播,一般

从播种到开花约3个月时间,开花期(盛花期至谢花期较为合适)即可翻埋到田地里,腐烂后作为肥料。

今年,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并印发了《果园油菜(绿肥)种植技术要点》,指导全州油菜种植。4月25日,库尔勒

市在哈拉玉宫乡专门召开油菜种植推进会,尉犁县、若羌县为各香梨园、红枣园免费发放油菜籽,且未县对种植油菜的果园给予50%的种子费补贴。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油菜绿肥种植技术在我州得到迅速推广。

## 关于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具体要求,2018年1月以来,我州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开展了四次“雷霆”行动,依法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保护伞”,有力遏制了黑恶势力犯罪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扩大专项斗争成果,在此,我们郑重重申,巴州政法机关将严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办理,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决做到“三个不放过”,案件没有查透不放过,“保护伞”没有挖干净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敦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尽早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凡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

之日起,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主动投案。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并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四、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黑恶势力犯罪等其他罪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以自首论。

五、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

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六、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机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对其参照证人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八、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要认清形势,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严惩。窝藏、包庇黑恶势

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对提供有价值线索,为发现、查处、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发挥重要作用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司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举报电话:州中级人民法院:0996-8792314,8792219;

州人民检察院:12309、0996-2116000;

州公安局:0996-5896057;州司法局:0996-2027212;州扫黑办:1183883。

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巴州人民检察院  
巴州公安局  
巴州司法局  
2019年4月23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1督导组进驻期间(2019年4月8日-5月25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91-2382091、2382092、2382093,专门邮政信箱:乌鲁木齐市B036号邮政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10:00-22: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1督导组主要受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 全民动员,坚决铲除黑恶“毒瘤”。

自治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口号